

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第99次會議
關切案件談參資料

附件1

法規名稱：(中文)
(英文)

主政單位：

通知文件編號：

相關產品出口貿易額(中文)：

影響評估(中文)：

案件說明(中文)：

預擬說明(中文)：(此部分將作為發言資料提供對方)

預擬說明(英文)：

後續處理措施(中文)：(例會後我國相關因應措施)

(請填入)

2026年第98次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我國特定貿易關切(STC)彙整表

STC 案號	被關切會員及措施	討論情形	後續處理作法	主管機關/涉及 單位
ID 611	中國大陸-進口食品 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 理規定(第248號令) 及其修正案(第280 號令) G/TBT/N/CHN/1522、 1964 及 1964Add1	<p>1. 我國、美國、歐盟及日本提出關切，韓國支持，關於現行規定 248 號令，我國及日本持續關切申請案件審查延宕問題，請中方說明註冊審查所需時間、駁回申請之理由，及釐清註冊展延之規定。</p> <p>2. 針對將於 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之第 280 號令(取代 248 號令)，美國、歐盟、韓國、日本及我國建議延長調適期，並請中方儘速公布需官方推薦進口食品目錄、不列入自動延續註冊的食品清單、申請指引及相關輔助文件等資訊，令釐清風險分類管理作法、清單註冊資格認定與刪除豁免註冊條款之理由。</p> <p>3. 中方回復第 280 號令係採風險管理原則，將新增註冊自動展延制度，並允許企業自行註冊，惟仍須檢附主管機關推薦信；中國海關總署(GACC)將發布相關輔助文件及升級註冊系統，另將透過雙邊與多邊管道說明第 280 號令並成立工作小組提供相關諮詢。</p> <p>會後最近進展：中國大陸於本年 3 月 26 日發布 TBT 追加通知(G/TBT/N/CHN/1964/Add.2)，提供 2026</p>	<p>一、為真實反映業者需求之必要性及迫切性，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本局 2025 年 10 月 20 日「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第 97 次例會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提供我國申請案件數及核准情形等相關數據之統計分析，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p> <p>二、有關中國於 2025 年 10 月 14 日發布「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第 280 號令)」：</p> <p>1. 針對第 280 號令徵求意見稿，本局於 2025 年 3 月 11 日將之我國評論意見電郵中方 TBT 查詢窗口並獲致回復收訖，惟中方未有進一步回復。</p> <p>2. 修正案第 280 號令將於 2026 年 6 月 1 日生效實施。針對相關實施細節及過渡措施，是否有進一步關切意見：</p>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p>外交部、大陸委員會、農林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庫署、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產發署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p>	

年第27號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

--	--	--	--	--

1. 本局為維護本市公共衛生安全，特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如下：

2. 本局為維護本市公共衛生安全，特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如下：

3. 本局為維護本市公共衛生安全，特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如下：

4. 本局為維護本市公共衛生安全，特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如下：

5. 本局為維護本市公共衛生安全，特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如下：

6. 本局為維護本市公共衛生安全，特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如下：

7. 本局為維護本市公共衛生安全，特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如下：

8. 本局為維護本市公共衛生安全，特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如下：

9. 本局為維護本市公共衛生安全，特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如下：

10. 本局為維護本市公共衛生安全，特公告及目錄清單(含風險評估)如下：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衛生局 公告

26 March 2026

(26-2438)

Page: 1/2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Original: English

NOTIFICATION*Addendum*

The following communication, dated 26 March 2026, is being circulat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delegation of China.

Title: Implementation Notification about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Customs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Overseas Manufacturers of Imported Food

Reason for Addendum:	
<input type="checkbox"/>	Comment period changed -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Notified measure adopted -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Notified measure published - date:
<input type="checkbox"/>	Notified measure enters into force - d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Text of final measure available from ¹ : On October 11, 2025,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ACC) issued the revise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n the Customs Registration of Overseas Manufacturers of Imported Foo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ree No. 280), which shall take effect on June 1, 2026. To detail the supporting requirements for the Decree No. 280, based on risk assessment, GACC has issued the "Catalog of Imported Food Requiring Official Recommendation for Registration" and the list of food products not eligible for automatic registration renewal. It has clarified the scope of overseas storage enterprises for imported food subject to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detailed the declaration requirements for imported food related to registration, and updated and published the website addresses for registration processing and common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inquiries, providing convenience for relevant parties to apply for registration online. The relevant content has been publicly released in the form of an announcement.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TBT/CHN/final_measure/26_01696_00_x.pdf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TBT/CHN/final_measure/26_01696_01_x.pdf
<input type="checkbox"/>	Notified measure withdrawn or revoked - date: Relevant symbol if measure re-notified:
<input type="checkbox"/>	Content or scope of notified measure changed and text available from ¹ : New deadline for comments (if applicable):

¹ This information can be provided by including a website address, a pdf attachment, or other information on where the text of the final/modified measure and/or interpretive guidance can be obtained.

<input type="checkbox"/>	Interpretive guidance issued and text available from ¹ :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Description: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2026年3月4日至5日世界貿易組織(WTO)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委員會
新增特定貿易關切(STC)彙整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026.3.20

特定貿易關切(STC)是 WTO 會員國間解決 TBT 問題的重要途徑，TBT 問題通常來自進口國過於嚴格的產品規定(多與檢測有關)，造成產品難以出口到該國。當業者遭遇 TBT 問題時，WTO 會員國一般會先透過各自的 TBT 查詢單位向造成貿易障礙的國家釐清問題並表達意見，如果無法解決，則會在 WTO/TBT 委員會上向該國提出特定貿易關切，希望能藉由166個 WTO 會員的同儕壓力讓造成貿易障礙的會員修正規定，或是提出更清楚的說明資料。

2026年第98次的 TBT 委員會例會已在3月4-5日召開，會上新增下列18項特定貿易關切。

案號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1	<p>印度-2023 年木質板材(品質控制)令(G/TBT/N/IND/262)</p> <p><u>回應：</u> 感謝會員關注及分享的資訊，監管機構刻正審查關切意見，將儘速回復。</p>	<p>泰國</p> <p>關切符合性評鑑程序延遲，不符 TBT 協定第5.2.2條規定之問題，籲請印方加速工廠檢查、在明確及合理的時間內核發許可證、以及確保印度標準局(BIS)公布之許可證資訊的透明度及準確性，並致力與印度展開對話。</p>
2	<p>歐盟-修訂歐盟資通訊產品共同標準資安驗證計畫 (EUCC) ((EU) 2024/482) (G/TBT/N/EU/1150)</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刻正審查中國意見，將儘速提出全面性的回復。 EUCC 驗證是自願性，非市場准入之強制條件，任何強制性的使用需透過相關立法。 (EU) 2024/482號已於2024年2月27日生效，旨在提供一個通用且被認可的驗證體系，為資通 	<p>中國大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產品系列」的定義，建議提供更多案例以避免歧義。 明確「輕微變更(minor change)」及「重大變更(major change)」之界限。 建議釐清「威脅環境的變化」涵義，並從數據敏感性及應用場景等不同面向進行具體說明。 釐清「安全目標聲明」之內容、範圍、流程及標準，另具體說明「安全目標聲明」的級別，並納

案號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訊產品安全性提供保障，本修正案旨在更新與完善制度內容，並確保實施之一致性。	入新條款，以保護用於驗證之資訊免於外洩。
3	<p>墨西哥-藥品註冊要求 (NOM-059-SSA1-2015：「藥品生產良好生產規範的監管」、NOM-073-SSA1-2015：「藥品製劑的穩定性」、「通用技術文件 (CTD) 指南」)</p> <p><u>回應：</u> 感謝關切，相關意見已轉致主管機關審查，相關法規刻正修訂中，將研析所提意見，重申與中方展開對話及加強合作之意願。</p>	<p>中國大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學名藥申請案時，要求外國申請人提交活性藥物成分和最終劑型之全套原始檢驗記錄，及完整的穩定性研究原始記錄(包括實驗色譜圖和原始資料)，超出一般監管範圍，不符國際實務。 2. 評估並採納國際技術文件標準 (如 ICH M4Q(R2))，建議採用以通用技術文件(CTD)格式的簡要報告作為審查的核心，並將原始資料驗證的核實工作改採風險基礎之良好作業規範(GMP)現場檢查，將監管資源集中於關鍵控制點。 3. 加強積極與國際監管機構相互承認與合作，對於在嚴格監管體系獲得核准之藥品，探討部分認可檢查或評估結果。 4. 經評估，若仍需保留相關要求，應發布清楚且透明的實施指引。
4	<p>阿曼-應稅產品消費稅數位印花稅方案的實施 (G/TBT/N/OMN/570)</p> <p><u>回應：</u> 未提供回應。</p>	<p>美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歡迎阿曼稅務局對軟性飲料暫停實施數位印花稅(OTA)，直至另行通知，請釐清此次暫停是永久性或是延遲實施。 2. 說明未對能量飲料暫停實施 OTA 之原因，此措施對貿易造成負擔，建議採取較小限制之措施，以達到防止仿冒品流通之目的。願進行進一步之磋商。

案號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5	<p>歐盟- (EU) 2023/956 號條例(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修訂案: 將其適用範圍延伸至下游產品，並納入反規避措施</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2026年1月1日起，CBAM 已進入最終階段，並將逐步實施 CBAM 收費。 2. 2026年1月27日向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通報 CBAM 最終階段實施之最新進展及新修訂案。 3. CBAM 修訂方向包括擴大 CBAM 適用範圍至下游產品、CBAM 審查報告機制及設立臨時脫碳基金。 4. 2025年12月22日發布實施細則及授權文件，未來提供第三國業者詳細的指導文件並持續向 WTO 通報制度進展。 	<p>中國大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歐盟於2025年12月17日提出修訂 CBAM 法規，計畫將適用範圍從鋼鐵、鋁等基本材料擴大至118多種的下游產品，如機械、車輛和金屬製品，同時加強反規避措施、調整電力進口排放計算方式，並設立臨時脫碳基金支持歐盟產業。 2. 該修正案對出口產業造成影響，缺乏科學依據、透明化及技術可行性，嚴格的資料要求危及商業機密和資訊安全，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限制及不合理的經濟扭曲。 3. 暫停擴大 CBAM 至下游產品並進行全面影響評估、提高反規避措施透明度、確保碳計算方法科學性與公平性、建立資料安全保障、推動具包容性的多邊談判、提供實質支持並探討相互承認。
6	<p>印尼-工業和貿易部長關於強制性印尼輪胎國家標準的法令 (G/TBT/N/IDN/13/ Add.5)</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規定係參考國際標準，以透明化及非歧視方式制定，並提供1年調適期。 2. 暫不考慮修訂調適期，將加強協調指定驗證機構，優化審核安排和資源分配。 3. 製造商以第三方商標生產前須先取得自有品牌 SNI 驗證之要求，係確認技術能力與品質管 	<p>韓國及日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法令第12條規定，使用第三方商標生產輪胎的製造商須先持自有品牌的有效 SNI 證書，實際禁止完全依賴授權或代工生產的商業模式，此規定與產品安全無關，對製造商造成負擔，建議取消「自有品牌」驗證之規定。 2. 該法令要求輪胎產品自法規生效日(2025年7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過渡至 2019版 SNI 輪胎標準並更新驗證。印尼指定7家驗證機構負責國內工廠驗證，但僅3家機

案號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理，並確保公平。若自有品牌產品未商業銷售，僅需 SNI 證書作為符合技術和品質要求的證明，無需申請 SPPT SNI 用於市場流通。	構負責海外工廠驗證，因海外審核員出境許可延誤及審核員每次審核後須返回印尼，導致海外工廠審核與驗證進度受阻，難以在期限前完成過渡，請依 TBT 協定第5.9條規定提供適當過渡期。
7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家用電器能源效率標籤 第5部分：大容量空調 (G/TBT/N/ARE/622) <u>回應：</u> 未提供回應。	中國大陸 1. 通知 WTO 會員相關草案。 2. 補充額定製冷量低於19.05kW 的 VRF 多聯式空調、熱泵的最低能效 CSPF(T3)要求。
8	越南-第28/2022/QD-TTg 號決議:進口二手機械 <u>回應：</u> 將記下會員關切意見，將予國內機關審視相關技術性問題並於內部磋商後提供相關資訊。另持續保持雙邊溝通。	中國大陸 1. 越南規定二手機械設備進口需使用年限不超過10年，並符合越南國家技術規範 (QCVN)，若該項產品無 QCVN，則須符合越南標準 (TCVN) 或 G7、韓國相關技術指標。 2. 建議比照韓國及 G7國家，將中國標準納入等效標準清單中；將已通過中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二手機械視為符合越南 QCVN，並推動相互承認。
9	越南- 173/2024/QH15號決議 <u>回應：</u> 1. 本決議全面禁止電子煙、加熱菸草製品及其他新型菸草製品，自2025年起生效，旨在保護人類健康，特別是兒童和青少年的健康。 2. 以國內科學評估、國際證據和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為依據。 3. 適用於國內及進口產品，不歧視貿易夥伴。越南願與各方進	菲律賓及多明尼加 1. 全面禁止加熱菸草製品不符合 TBT 協定第2.1及2.2條規定，建議考量採取不過度限制貿易限制之措施及不歧視進口商品。 2. 符合透明化及 TBT 通知之義務並闡明禁止加熱菸草製品的理由、範圍和執行情況。 3. 期待雙邊建設性對話。

案號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行建設性對話及資訊交流。	
11	<p>泰國-關於草本產品生產中使用甲醇的規則、程式及條件的規定 (G/TBT/N/THA/765)</p> <p><u>回應：</u> 將相關意見轉致相關部門考量，並適時提供進一步釐清，另持續對話。</p>	<p>中國大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禁止生產許可證持有人和草藥產品生產場所負責人在草藥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甲醇(包括草藥原料的提取過程)之規定，缺乏科學證據，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 2. 建議依據國際慣例，將甲醇列為第二類溶劑，殘留限量為0.3% (3000 ppm)。 3. 為此禁止規定提供詳細的風險評估報告，並針對不同類型的草藥制定不同的藥用殘留限量，而非採用統一的禁止規定。 4. 制定合理的調適期。
12	<p>沙烏地阿拉伯-良好農業規範措施 (Saudi GAP)(G/TBT/N/SAU/1392)</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沙烏地阿拉伯良好農業規範是國家驗證計劃，適用於國內外製造商。旨在加強供應鏈可追溯性，提高環境永續性，並保障動物福利和健康。 2. 該措施遵守 TBT 協定義務，以科學為基礎，並參考國際標準 (如 WHO、Codex)。 3. 已審慎考量 WTO 會員對 Saudi GAP 的意見，以確保與國際標準及良好監管實務一致。 4. 願舉辦研討會，並與會員進行雙邊會議溝通交流。 	<p>歐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遲原定生效之日期，以與各關切會員充分諮商。歐盟關切 Saudi GAP 的持續實施，特別是在禽類生產的應用。 2. 許多要求超出產品本身特性，如供應鏈工人資訊要求，與歐盟資料保護法框架不符，有違 TBT 協定第2.1條不歧視原則。 3. 此措施貿易限制性超出達成合法目的之程度，影響糧食供應的穩定性和永續性。 4. 對符合性評鑑機構是否具備能即時處理所有註冊及申請案之能力感到憂慮。
13	<p>越南-酒精飲料國家技術法規草案 (G/TBT/N/VNM/386)</p>	<p>歐盟、英國及美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會員60天的評論期，充分考

案號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p><u>回應：</u> 已記下會員意見，將與主管機關合作審視並回復會員意見，另將持續與歐盟、英國及美國就此議題進行交流。</p>	<p>量會員意見並予以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草案僅涵蓋少數酒類定義，未包括威士忌、蘭姆酒、琴酒等主要國際酒類，建議採用更全面性的定義，可參考(EU) 2019/787。 3. 葡萄酒定義不精確，且最低酒精濃度8.5% vol.可能限制某些葡萄酒進口；釐清部分或完全脫酒精葡萄酒之處理方式。 4. 部分技術規定與葡萄酒生產特性不符，如食品級乙醇的規定對葡萄酒並不適用，因為其酒精係由發酵自然生成，而非添加乙醇，又甲醇限值通常反映自然存在水平，一般不會在進口時進行檢測，避免對進口酒類造成不必要檢驗負擔；適度提高部分甜葡萄酒的二氧化硫限值，以確保產品品質與穩定性。 5. 數位追溯系統過於複雜且負擔高，並涉及商業機密問題，酒類為低風險商品且可採用批號或批次代碼確保追溯性，建議採取負擔較低的替代方案。 6. 延長調適期12至16個月，並對葡萄酒或烈酒等非易腐酒類產品實施無期限之庫存售罄條款。
14	<p>智利-2025年第1/02號 PE 議定書:鐵 (G/TBT/N/CHL/734及734 Add.1)</p> <p><u>回應：</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 TBT 通知，並提供60天的評論期。 2. 智利電力和燃料監管局已回復中方意見，並已採納9項意見。 	<p>中國大陸</p> <p>雙方於會前已就審核和符合性評鑑程序頻率問題進行討論，並追蹤後續發展。</p>

案號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15	<p>越南-工業和貿易部管理範圍內食品追溯管理規定的通告</p> <p><u>回應：</u> 已記下相關評論意見，將與主管機關審查此意見，並期待於後續雙邊會議討論。</p>	<p>歐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越南已通知 WTO 多個草案版本，請確通知之版本能真實反映越南採用之版本，以符透明化原則。 2. 草案要求營運商連接到由監管機關的集中式數位系統，實現雙向資料交換，並提供詳細商業資訊即時存取權限，將造成巨大的行政和技術負擔，並引發商業機密資訊保護之問題。建議考慮豁免低風險產品，或至少以製造商批號作為主要的追溯工具。
16	<p>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包裝正面標示營養標誌技術法規要求 (G/TBT/N/ARE/679)</p> <p><u>回應：</u> 未提供回應。</p>	<p>歐盟及瑞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辦理 TBT 通知。 2. 多數國內產品以新鮮散裝形式販售，與國外產品多採預先包裝的型態不同，因而未受到相關規範約束，恐有違反 TBT 協定第2.1條不歧視原則之疑慮。 3. 包裝變更和監管程序繁多，相關實施作法需進一步釐清。另建議採取對貿易較小限制之措施。 4. 本措施為強制性，與海灣國家 (GCC) 之自願性作法不一致，使消費者困惑並對區域內的營運商造成額外的負擔。 5. 提供足夠的調適期，使食品製造商有時間重新設計標誌、重新印製及清空庫存等，避免已進口之商品重新包裝及貼標。 6. 釐清該措施是否屬於自我聲明，及是否允許產品清關後再貼標。 7. 鼓勵與現行類似之營養標誌系統調和，並與產業協調。

案號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17	<p>智利-2025年第1/44號 PE 議定書:電熱泵(G/TBT/N/CHL/736)</p> <p><u>回應:</u> 智利電力和燃料監管局刻正審查中方意見，將透過 TBT 查詢單位回復，另已將雙邊會議中相關資料轉致智利電力和燃料監管局。</p>	<p>中國大陸</p> <p>雙方於會前已就相關條款進行討論，包括技術細節(缺陷等級分類原則、系列產品認定、抽樣樣品選擇及標準)以及減少相關審核和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頻率等問題，並將持續追蹤後續發展。</p>
18	<p>科威特-2025年第351號部長令:關於能量飲料流程序監管規定</p> <p><u>回應:</u> 未提供回應。</p>	<p>歐盟、瑞士及美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對關於能量飲料和新標籤要求過渡期辦理 TBT 通知。 2. 請提供科學影響評估，銷售禁令影響成年人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3. 該規定允許在超商販賣，卻禁止在餐廳、咖啡館等地銷售之作法，尚難調可實現避免未成年人過量飲用能量飲料之立法目的，建議在同樣的年齡驗證條件下，允許在其他零售和餐飲服務場所銷售。 4. 釐清現行限制措施是否適用於飯店及類似招待場所，並請提供相關行政指引。 5. 除了標籤規定的調適期，擴大調適期的適用範圍至其他規定。 6. 釐清標籤規定與GSO 1926:2009的關係。 7. 主管機關應與產業對話。
新增	<p>中國大陸-網路犯罪預防與控制法</p> <p><u>回應:</u> 這是最近提出之關切，將諮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p>	<p>歐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公安部於2026年1月31日發布「網路犯罪防治法（徵求意見稿）」，鑒於該草案對貿易有重大影響，建議辦理 TBT 通知並給予合理的評論期。 2. 部分產品能否進入中國市場仍由

案號	被關切會員措施說明及回應	關切會員及討論情形
		<p>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對外國企業造成不確定性。呼籲中國以非歧視方式實施該法規，並遵循透明性、相稱性、必要性及技術中立原則。</p>

多國關切 STC 彙整表

案號	被關切會員及措施	關切會員(含支持)
26	印尼-2014年第33號清真產品保證法及其執行規則(ID 502) G/TBT/N/IDN/123、131、131Add.1、134、134Add.1、138、139、139Add.1、140、140Add.1、157、160Add.2、175Add.2及161-164	關切:歐盟、美國及印度 支持:澳洲、日本、英國及瑞士
27	中國-網路安全法(ID 526)	關切:歐盟、美國及日本 支持:加拿大及澳洲
29	歐盟-最高殘留量過渡期及國際諮商(ID 580) G/SPS/N/EU/360 G/TBT/N/EU/682及683	關切:肯亞、美國、哥倫比亞及巴西 支持:厄瓜多、瓜地馬拉、烏拉圭、阿根廷、巴拉圭、印度及哥斯大黎加
30	歐盟-四氯異苯腈(農藥活性物質)(ID 579) G/SPS/N/EU/394 G/TBT/N/EU/625	關切:印度及巴西 支持:哥倫比亞、瓜地馬拉及巴拉圭
31	中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ID 611) G/TBT/N/CHN/1522、1964及1964Add.1	關切:我國、歐盟、美國及日本 支持:韓國
33	埃及—Halal 驗證措施，基於埃及標準 ES 4249/2014-伊斯蘭教法清真食品通用規定(ID 718) G/TBT/N/EGY/313、313Add.1、313Add.2、313Add.6、313Add.7、313Add.9及450	關切:歐盟、美國及印度 支持:加拿大、紐西蘭及巴拉圭
35	歐盟-噻蟲胺和噻蟲嗪(農藥活性物質)(ID 763) G/TBT/N/EU/908	關切:肯亞、澳洲、印尼、巴拉圭、印度及巴西 支持:加拿大、哥倫比亞、厄瓜多、瓜地馬拉、烏拉圭、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及智利
37	歐盟-在歐盟銷售及至歐盟出口之去森林化和森林退化相關產品(ID 807)	關切:肯亞、加拿大、美國、印尼、巴拉圭、哥倫比亞、印度、巴西、中國及俄羅

		斯 支持:澳洲、土耳其、祕魯、巴拿馬、厄瓜多、瑞士、紐西蘭、阿根廷、墨西哥及哥斯大黎加
38	歐盟-氟化溫室氣體法規(ID 816) G/TBT/N/EU/1031	關切:肯亞、美國、日本及中國 支持:印度
45	中國-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和非特殊化妝通知程序(ID 576) G/TBT/N/CHN/1310、1311、1331、1453、1454、1459、1460、1515、1524-1527、1539、1615、1626、1673、1674及1682	關切: 美國、韓國、日本、印度及英國 支持:紐西蘭及歐盟
46	歐盟-包裝及包裝廢棄物(ID 786) G/TBT/N/EU/953	關切:韓國、美國、印度及俄羅斯 支持:土耳其、巴基斯坦及阿根廷
59	歐盟-植物保護產品風險基礎途徑和設定進口容許量(ID 393) G/SPS/N/EU/166、166 Add.1及263 G/TBT/N/EU/383、383 Add.1、384、384 Add.1及495	關切:肯亞、澳洲及巴西 支持:印度、厄瓜多、烏拉圭、阿根廷、巴拉圭、瓜地馬拉及哥斯大黎加
60	歐盟-不重新批准活性物質鋅錳乃浦(ID 627) G/SPS/GEN/1494Rev.1 G/TBT/N/EU/712及797	關切:肯亞及巴西 支持:哥倫比亞、印度、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哥斯大黎加及瓜地馬拉
61	歐盟-撤銷活性物質亞滅寧的批准(ID 694) G/TBT/N/EU/770及908	關切:肯亞及巴西 支持:印度、巴拉圭及瓜地馬拉
62	印度-關於進口牛奶及乳製品、豬肉及豬肉製品和魚類及魚類製品食品需附帶健康證明的命令 (ID 780) G/TBT/N/IND/233	關切:歐盟 支持:加拿大、澳洲及瑞士

近期其他會員對我方措施提評論意見
(2026.3 至 2026.4)

案號	關切國家	我國措施/我國主管機關	評論日期/ 關切內容摘述	後續進展
1.	美國	「以果糖基轉移酶製得之食品原料菊糖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G/TBT/N/TPKM/586, G/SPS/N/TPKM/65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026.3.5/美國 TBT 查詢單位 1. 此要求易使消費者感到困惑，請說明此標示規定的風險評估及理由。 2. 有關菊糖純度 $\geq 94.7\%$ 之規定之理由。 3. 說明實施日期及過渡期中的戰時和規措施，提供 24 個月的調適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回復已於 2026.3.30 回復